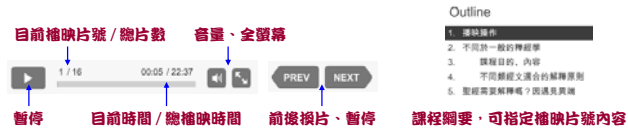


利未記 第四課...

祭司獻祭之職分

播放操作小技巧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

請按 下一頁 開始播放

1

祭司獻祭之職分

前幾次我們談到利未記裡頭所提到**五種主要的祭**，今天要從 6:8-7:38 告訴我們

在這五種祭獻祭的過程當中，**祭司**需要注意到哪一些**細節、程序、規範**，

好讓這個獻祭的過程可以非常正確也圓滿的進行。

利未記賦予祭司很重要的**職份**，我猜在古代、現代、東方、西方都不算是意外的事，

祭司**肩負重任**，他們把當獻的獻到神的面前或者獻到神明的面前，

是許許多多的民族文化裡頭都有的概念。

不過如果我們比較利未記和**古近東**其他的文獻，

就會發現**以色列的祭司**在獻祭過程當中，他們的職份是

非常**榮耀、尊貴**，但卻不是特別的突顯他們的地位，

是把所有的這些**祭的規範**都說完了之後，接下去講他們**應當如何來執行**。

經文的描繪很平實，但是並沒有刻意突顯祭司的重要，

好像這一些人是非常非常了不起的一樣，我想這跟祭司是從以色列當中

被神所揀選，來**代替以色列人**的神學概念有非常重要的關聯。



2

6:8-13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要吩咐**亞倫和他的子孫**說，**燔祭的條例**乃是這樣：

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，從晚上到天亮，**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**。

祭司要穿上**細麻布衣服**，又要把**細麻布褲子**穿在身上，

把壇上所燒的**燔祭灰**收起來，倒在壇的旁邊；

隨後要脫去這衣服，穿上別的衣服，把灰**拿到營外潔淨之處**。

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，**不可熄滅**。

祭司要**每日早晨**在上面燒柴，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，

在其上燒**平安祭的脂油**。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，不可熄滅。」

短短的幾節的經文當中告訴我們，祭司在**獻燔祭**的事上，有哪一些需要小心的：

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，從晚上到早晨，祭司要預備足夠的木柴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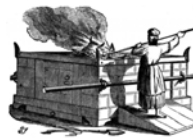
他們要把這些柴火放到祭壇上面，讓它一直不斷地燒著，**不可以熄滅**。

因為燔祭代表**全然的要身獻上**，這個全然不是一次全然而已，

這個全然代表**長久永遠**，也為著只要有人願意來親近神，求告神，

他來到這裡，他就可以**隨時地**把他的燔祭給獻上，

所以祭司很有那一種**隨時待命**、長久都是預備好的狀況。



3

祭司在**處理這些灰**的時候，有很特別的**規範**：

■ 他們要穿上**細麻布的衣服和褲子**，把壇上的灰收起來，倒在壇的旁邊，

■ 之後要**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**的時候，他們必須要**更換他們的衣服**。

這些**細節**其實是非常費心費工的，只是為了處理灰的部分，在**不同的階段**，

他必須要有**不同的服裝**的要求，他必須要換衣服來處理這一些。

對我們今天很多的人來說，特別是年輕人，我們大概常常會覺得，

服裝的規範要求其實不必那麼地講究。不過即使是現代的年輕人，

當他自己要**結婚**的時候，他都會很謹慎地挑，

對他來說是最美麗、最滿意的**婚紗**。

為什麼不是**隨便穿穿**呢？因為那個衣服穿著，好像代表了某一種的**神聖性**，

是人生中重要的時刻，透過這些來**呈現我們對他的看重**。

祭司在服聖職的過程當中，這裡提了一個非常清楚，非常重要的**原則**，

不管是早上還是晚上，在做每一件事情的時候，他有他**應當要穿的穿著**。

所以這裡提醒**所有侍奉的人**，他在**衣著**上面必須要小心，

也讓燔祭重要的意義可以呈現，是**隨時預備好的**。



4

6:14-16 **素祭**的條例乃是這樣：**亞倫的子孫**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。

祭司要從其中就是從**素祭的細麵**中取出自己**的一把**，

又要取些**油**和素祭上所有的**乳香**，燒在壇上，**奉給耶和華**為馨香素祭的紀念。

所剩下的，亞倫和他子孫要吃，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，要在**會幕的院子裡吃**。

這裡比起前面講到素祭的部分，處理的過程，取一把，然後加上乳香燒在壇上，

這個部分一樣，又多說了一段，就是祭司和他的子孫，

他們要**如何享用**這些神賜給他們的素祭。

6:18 凡獻給耶華的**火祭**，**亞倫子孫中的男丁**，都要吃這一份，直到萬代，做他們**永得的份**，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。

「**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**」，有兩種可能的解釋...

第一種，這些必須是**成聖的祭司**才可以摸這些祭物，

原來前面已經告訴我們，這些是歸給祭司和他的子孫的，

所以如果在這裡再重複一次，必須是成聖的這些祭司，**才可以摸這些祭物**，

大概是要告訴我們，這些祭物是**非常重要、非常神聖**，

是**其他的人不可以接觸**的。



5

另外還有一種可能的解釋，指摸這些**祭物的都要成為聖**，

原來已經在神面前，分別為聖的**祭司**，

當他們按照神的心意而行，這些**祭物**本來是獻給神的，

在經文當中我們看到很多次，指這些祭其實是至聖的，

因著這些**祭物的至聖**，所以現在祭司們領受神

至聖的祭物的時候，他們**再一次的成為聖**。

■ 他們**本來有身份**上面的神聖、聖潔，

■ 現在在他**每一日的吃喝**當中，他**再成為聖**。



有神學家認為，這跟**基督徒的領受聖餐**，有相當的意義，

我們已經在耶穌基督裡頭的寶血，**被神視為潔淨的**，

是可以坦然無懼，來到神施恩寶座面前的，

可是當我們每一次在**領聖餐**，

我們**再一次參與**在耶穌基督的**神聖**當中，

祂使我們成為聖，所以這裡說摸這些祭物的，都要成為聖。



6



6:19-20a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當**亞倫受膏的日子**，

他和他子孫所要**獻給耶和華的供物**，...為常獻的**素祭**。

6:14 **以色列的百姓**所獻的素祭，從這當中**有一些**是歸給祭司的，

6:19 **獻素祭**的其實就是**祭司**，所以連祭司都可以在的日常所得當中，

來獻祭給神、**向神感恩**，他每日的飲食從神而得。

對於這樣子的祭，**亞倫的子孫**要如何處理呢？

以色列百姓所獻的祭當中，素祭取出一把獻在壇上之後，

剩下的這些都是祭司所得的，那祭司所獻的素祭又如何處理呢？

獻上之後會不會有所謂**剩下的**，那如果**剩下的要給誰**呢？

6:22-23 亞倫的子孫中，接續他為受膏的祭司，要把這**素祭**獻上，要**全燒**給耶和華。

這是永遠的**定例**。**祭司的素祭**都要燒了，**卻不可吃**。

■ 以色列人所獻的素祭，是**其中的一把**獻上，作為紀念、作為代表，**剩下的給了祭司**，作為他們的飲食，

■ 祭司在特定的時候所獻的素祭，必須要**全部燒**給耶和華，沒有任何的可以留下來，然後給人吃。



7

6:24-30 如何**獻贖罪祭**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對**亞倫和他的子孫**說，

贖罪祭的**條例**乃是這樣：要在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；

這是**至聖**的。為贖罪獻這祭的**祭司**要吃，要在聖處，就是在**會幕的院子**裡吃。

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；

這祭牲的**血**若彈在甚麼衣服上，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。

惟有**煮祭物的瓦器**要打碎；若是**煮在銅器**裡，這銅器要擦磨，

在水中涮淨。凡祭司中的**男丁**都可以吃；這是至聖的。

凡贖罪祭，若將**血帶進會幕**在聖所贖罪，**那肉都不可吃，必用火焚燒**。」



獻贖罪祭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，從這裡的處理我們可以看見，

■ 煮祭物的**瓦器**要打碎，都是使用一次，就沒有辦法再使用了，因為它被打碎了，

■ **銅器**這些沒有辦法打碎的，它必須要擦磨，要讓它好像跟新的一樣，

■ **祭牲**是自己家中所飼養的，都跟它的主人，有很深厚的關係、甚至於感情，

■ 在處理祭物的過程當中，那些有煮的部分，都必須要非常嚴肅的看待。

對於我們來說，我們需要學會知道贖罪祭，

從頭到尾都必須要**非常嚴肅的面對**。

8

贖罪是上帝的主權，是上帝的權柄，事實上我們如果仔細想想，

生命代替生命，即使那些牲畜就算跟我們有長久的相處，有很深厚的感情，他們的生命跟我們的生命，難道是一樣的價值、真的可以**一命抵一命**嗎？

其實沒有，那些祭牲之所以可以成為我們的贖罪，根本的原因在於**神說了**，

因為是**得罪神**，神說除非你把你的命獻上，我願意接受

讓你用**另外的一個生命來代替**，是這樣**代贖**的概念建立在**神話語**的基礎上，

人才有出路，不然人**為一次的犯罪**就必須要喪失他的生命，

大概整個的地球、整個的環境都不會有真正的活人存在，

因為我們**都犯罪得罪了神**。

所以它的基礎其實是**建立在上帝話語**、

神的**承諾**、神的**命令**、神的**吩咐**。

但是神要我們**嚴肅的看待**，所以在這過程當中的細節，

瓦器要打碎，銅器要擦磨等等，其實是為了要突顯，

讓我們知道**贖罪祭的重要**，**犯罪的嚴重**，

所以我們可以**小心**，我們也可以**避免**。



9

7:1-10 講到**祭司**要如何獻**贖愆祭**。

贖愆祭的部分和前面所說的，基本上都相同，只有在一些細節上面，

特別刻意的強調，告訴人要如何謹慎小心的處理有關**祭牲的內臟、脂油**等等，

剩下的部分，祭司當中的**男丁**他們要在**聖處吃**，因為他一樣是至聖的。

7:11-38 講的是**祭司獻平安祭**的部分。

平安祭我們在介紹的時候一直強調，它有好幾種不同的**動機**、或者是**原因**，

一個人來獻平安祭，雖然都叫**平安**，但是因為平安這個字，

它有很豐富的意義，所以在這裡開始**細分每一種的差別**...

7:12 人如果是為了**感謝**而獻平安祭的話，他要怎麼樣的處理。

7:14 也有一些是歸給**祭司**的，讓獻祭的祭司分享在獻祭的人他的感謝當中。

7:16 另外的兩種狀況，第一個是**還願**，第二個是**甘心獻**的，差別很簡單，

■ 還願是因為我們**向神許願**，

神**應允**我們所祈求之後，我們來**還願**獻的，

■ 甘心獻的是，**沒有**之前的許願，

單純因為覺得**神賜恩給我**，所以獻的叫做**甘心獻**。



10

這兩種在這裡提到，一定要在**獻祭的日子吃**，剩下的**如果那天沒吃完**，

第二天也還可以吃，但是祭肉到**第三天**，就必須**要用火焚燒**，如果沒有燒掉，

7:18 你到**第三天**還吃平安祭的祭肉，**這祭必不蒙悅納**，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，

反為**可憎嫌**的，吃這祭肉的就必**擔當他的罪孽**。

原來獻祭不是在於前面的那一些，獻祭的祭牲在祭壇上面獻了，就結束了，

後面的祭物的處理，必須要合乎規定，一旦違反規定，甚至是到了第三天了，

它會造成一個結果是，如果我們違反，**神會不承認我們前面所做的**。

為什麼會到第三天，你**不用火焚燒卻還要吃**呢？

很大程度，很可能是因為也許覺得**浪費**、**可惜**等等，

可是這**違背**了平安祭原來的心意，原來心意是你知道，

所**賞賜**給你的是**神**，是祂**應允**你的祈求，是祂讓你**可以還願**，

是祂讓你**豐富有餘**，所以在神規範的當中，

意思是我們可能**按照規範**而獻一個祭。

但是我們所做的，最後它違背了那個祭的原則和精神，

那我們所獻的那個祭當然**它就無效**，它就不**存在**了。



11

你為了**感恩**的緣故，到最後你卻認為神是一個**小氣**、**不願意賜福**給你的神，

那個感恩其實是非常非常的**荒謬**，說不定連形式的意義和價值都沒有。



所以這回頭讓我們發現，**燔祭**如果你**不是全然的獻上**，

獻燔祭的過程當中，仍然要**有所保留**，你所獻的也就不是燔祭了，

在**贖罪祭**、**贖愆祭**，如果人在那個**補償的百分之二十**上面，

仍然繼續**動手腳**，你的贖愆祭也就**無效**了。

我們可以從這一大段有關**祭司的職份**裡頭發現，這是非常**完整的立法**，

神告訴我們，祭司要如何看待**他所當作**的，他必須要在意他的**衣著**、他的**預備**，

他必須要小心，他要讓所有來獻祭的**人**，

都可以達到神的面前；**祭物**的處理合乎規範。

這段經文也講到，這些祭物要如何成為祭司他們的**供養**，

神也**照顧**這些侍奉祂的人，

為的是要讓這個制度在以色列當中**可以長久**，

讓他們**經歷和神美好的關係**。



12